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牽頭經辦人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對沖及平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v)牽頭經辦人試圖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該等交易一經進行，可隨時終止。上述購買股份的任何行動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然而，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如此行事。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起計三十日內終止。穩定價格行動詳情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情況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期後不會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價格，該穩定價格期為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開始且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即自預期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會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的措施，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通過行使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於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或會增加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作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之用。倘若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報章公佈。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
可予重新分配)
- 最高發售價：**1.78**港元(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全數繳足，多收款項
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633**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5%(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收取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及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還款項－其他資料」一段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有關申請股款亦將按該等條款及條件予以退還，及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申請認購股份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申請多繳款項連同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申請款項餘額中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釐定。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1.7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1.38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8港元計算，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2,000股股份計算，須支付總額3,595.92港元。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上述調低決定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通知亦包括因上述調低而可能出現變動的任何財務資料。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雙方均須支付)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雙方均須支付)。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8港元，則多繳股款將予退還。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

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務求在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有的水平上。該等交易一經展開，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經或將會就股份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決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何監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一節。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可因應碎股買賣單位作出調整)。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股數為12,500,000股股份，並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初步股數為12,500,000股股份，並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值的股份申請人。

申請人務請留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

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將純粹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亦可能進行抽籤(如適用)。抽籤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提出，並純粹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接納。謹請注意，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五成(即12,5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式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出一份申請。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彼等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將認購國際配售項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僅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領取。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彼等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申請人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人倘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須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申請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所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的支票退還，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可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表格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務請 閣下留意，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發行，但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而股票經紀亦可能有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供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上述期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一間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現代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3樓2301-04室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2樓2213-2214室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2樓

匯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支行：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英皇道支行	英皇道67-71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軒尼詩道支行	軒尼詩道368號交通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區：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康寧道55號康寧閣地下A舖
	紅磡支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永貴大廈地下A6號舖
新界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景嶺路8號都會馭商場L2-064及065號舖

(b)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銀行中心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匯景廣場分行	匯景道8號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應緊釘其上)，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上述任何一間分行／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外，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除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於有關較後日期)前收訖。

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於(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 www.chinaallaccess.com；及(c)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及填妥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及
2. 如非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不包括申請截止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人在**黃色**申請表格中的指示或給予香港結算的**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申請人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予該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如申請人指示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該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予該申請人的退還款項(如適用)。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細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申請人的股份戶口後，申請人隨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其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記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高厚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五)